国家计委印发《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8 AE A1 E5 c36 325943.htm 北大法律信息网 二00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计价检[2002]1486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、物价局:为规 范价格行政执法行为,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利 ,特制定了《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 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:《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》 附件: 价格 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 使陈述、申辩权利,规范价格行政执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 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 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的, 价格主管部 门应及时受理并充分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 第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复核当事 人陈述、申辩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客观、公正。 第四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的,应当在《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,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 第五条 在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时,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,价格主管部门 视案件具体情况,可以邀请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消 费者、其他经营者、当事人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对行政机关 执法负有监督、指导职能的人大及政府法制、监察等部门的

有关人员列席旁听。 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组织陈述、申辩活 动,应在七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。通知主要包括:案由、参 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 第七条 组织当事人陈述、申辩 活动,由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。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、申辩。 第九条 陈述、申辩 按下列程序进行: (一)主持人核实参加人员及列席旁听人 员是否到场,核对其身份和资格,宣布参加人员的权利、义 务及纪律; (二)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证据和 适用的法律依据; (三)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、申辩 和质证;(四)主持人可就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有关法律依 据等问题进行询问或者主持辩论;(五)记录员将陈述、申 辩笔录,交当事人核阅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;第十条 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,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依法应举行听证的,按照《价格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》执行。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负责解释。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02年10月I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